

以新时代“枫桥经验”催开和谐幸福花

——包头市司法局2023年人民调解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肖玥

2023年,包头市司法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自治区司法厅工作部署,始终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加大人民调解工作管理和指导力度,积极推进司法所及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大力开展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工作,精心谋划、精准施策,全面构建新时代大调解工作格局,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成效显著,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调解纠纷。

发挥调解职能 排除基层风险隐患

结合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建设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包头市司法局认真开展社会矛盾纠纷和隐患的集中排查,努力消除工作死角。

坚持普遍排查。该局把排查作为常态化工作,开展全方位、拉网式排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农村牧区以嘎查村(组)为单位、城区以网格为单位、行业专业以本领域为单位,开展全方位、无差别排查。采用实地了解和线上获取等方式,倾听呼声、了解诉求、排查纠纷。注重抓早、抓小、抓苗头,及时发现苗头隐患。

坚持重点排查。该局针对重点领域进行认真排查,对涉民营企业经营、涉土地草牧场确权、涉农牧民工工资等矛盾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进行认真排查,助企助农、纾困解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针对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解除社区矫正人员等重点群体、重点人员开展重点排查,确保重点人群和重点人员中不出现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

坚持专项排查。该局针对集体上访等特定人员及特定区域、特定行业和特定领域,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排查,引导群众有序维

权,依法表达诉求,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越级访、集体访事件发生。

稳固调解防线 确保纠纷及时化解

在扎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工作的基础上,包头市司法局充分发挥各类人民调解组织作用,主动预防和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依法调解、以情调解、公平解决矛盾纠纷。

该局对各类矛盾纠纷及时进行分析研判,按照纠纷的性质、成因等,精心梳理、分类处置,通过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灵活化解矛盾纠纷。2023年,包头市共调解矛盾纠纷38667件,调解成功38264件,调解成功率98.9%,防止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30件、64人,防止群体性上访57件、138人,防止群体性械斗13件、30人。行业专业性调解方面,调解婚姻家庭纠纷2385件;调解物业纠纷8349件;调解道路交通事故纠纷3289件;调解劳动争议纠纷650件;调解医疗纠纷264件;环境污染纠纷347件;知识产权纠纷17件,为包头市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

提升调解效能 完善多元解纷机制

加强“四所一庭”协作联动机制建设。包头市司法局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包

头市公安局共同制定《关于建立司法所派出所人民法庭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协作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积极推进“四所一庭”协作联动机制建设。目前全市66个司法所已开展协作机制建设,已有54个律师事务所、34个法律服务所与76个派出所、26个人民法庭完成对接。同时,在建立派出所与司法所任务清单的基础上,深化矛盾纠纷化解,司法所与派出所建成74个公调对接工作室,2023年共调处矛盾纠纷5171件。

加强与基层人民法院对接。该局认真落实强化诉源治理的各项措施,推动人民调解组织积极参与人民法院诉前诉中纠纷案件的调解工作,目前在建基层人民法院调解工作室10个,人民法院纳入特邀调解名册调解员95人,2023年调解诉前纠纷298件。

加强与信访部门对接。该局积极推动市县两级人民调解组织主动介入信访矛盾纠纷案件的调处化解工作,2023年全市共调处信访矛盾纠纷35件,咨询和引导诉讼仲裁21件。

夯实调解根基 搭建多元化解平台

2023年,包头市司法局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司法厅的工作部署,配合市委政法委积极推进市县乡三级“一站式”

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平台建设。

全力打造三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该局依托市县乡三级社会治理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以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事项为基础,集合公安、法院、检察、信访、人社、妇联、民政等部门,设立各类办事窗口,打造集纠纷受理、协同指挥、分流转办、调处化解、跟踪督办为一体的“一站式”受理、一条龙调处、一揽子化解的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平台。截至目前,市级与9个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及85个苏木乡镇街道全部建成“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现已投入运行。

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各级各单位充分发挥好司法行政部门职能作用,全力做好入驻“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各部门服务工作,精心安排好日常工作,确保各环节工作顺畅高效运转。为满足工作需要,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各类矛盾纠纷化解资源,配备配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队伍。各苏木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个人调解工作室及特聘人民调解员,全部对接或入驻调处中心,为“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为大局服务 为人民司法 为法治担当

兴安盟检察长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召开

兴安讯 2月23日,兴安盟检察院召开全盟检察长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在全盟两级检察院同步召开,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红霞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全盟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和对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聚焦聚力办好两件大事,推进政法工作四化,做好五项重点工作,突出“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进一步提升提振精神、提升业绩、提高能力,以“两年一中变”为目标,继续实施“六大统一行动”和“四大提升工程”,更有力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实现“闯新路、进中游”目标贡献兴安检察力量,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全盟现代化建设。

就落实好今年的工作任务,张红霞提出了具体要求:要讲政治,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要毫不松懈强化政治机关建设,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把这条主线贯穿到检察工作的全过程和各个方面,成为检察工作的重要遵循,转化为检察人员的行为准则。深入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形成以党建促业务,以业务实绩检验党建成效的良性发展格局;要讲大局,全力服务保障现代化兴安建设。全面履行维护安全稳定责任,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要扎实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持续强化命案防控。要深入落实“八号检察建议”,积极参与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促进提升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质效。要凝心聚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全盟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落实盟委“三稳五进”思路,服务好两件大事、“六个工程”和“六项重点工作”,努力促

发展、护生态、保民生;要讲法治,着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刑事检察要聚焦补短板提质增效,要坚持问题导向和有为思维,继续保持“三高两低”专项行动力度不减。刑事执行检察要强化驻巡结合促规范。民事检察要攻坚克难再提升,进一步加强对提出抗诉案件的研判把关,做实跨院跨层级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做到“敢抗”和“抗准”相统一。行政检察要扩大规模提质增效,坚持问题导向和破题有解思维,进一步加大对行政裁判结果案件的监督力度。公益诉讼检察要精准规范再发力,要紧紧围绕全区检察长会议关于“办好案”“优化结构”“强化可诉”的部署精准发力。检察侦查要稳中有进保质量,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要讲规矩,落实“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要紧紧围绕最高检《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抓好贯彻落实。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工作统筹和领导力度。要继续深入推进“系统集成提升工程”,理顺、

畅通上下级领导关系,推动法律监督线索移送、“三查融合”等整体性工作形成合力;要讲担当,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检察铁军。要将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作来抓,一体提升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夯实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根基。要讲正气,永葆忠诚干净担当本色。要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重要思想,清醒认识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败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实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要常态长效打好纠治“四风”攻坚战、持久战,克服等靠思想,以时不我待的奋斗姿态和工作作风抓好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

(杨超)